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選舉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4
建議選舉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5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6
V. 推薦建議 .....	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張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永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建議選舉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建議選舉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樓齊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建議選舉樓齊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委任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後，樓齊良先生將同時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主席。樓齊良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樓齊良先生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若樓齊良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樓齊良先生任期內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樓齊良先生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薪金、本公司為個人繳存的社會保險及年金等。待其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樓齊良先生的簡歷及與其選舉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齊良先生，別名樓綏東，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樓齊良先生現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樓齊良先生曾任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副廠長，廠長兼黨委副書記，浦鎮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中國南車集團黨委常委，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自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黨委常委、副總裁。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中國中車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國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中國中車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中車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中國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中車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齊良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23年9月28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3年9月28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樓齊良先生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樓齊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以上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